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对这项研究的意见,②

考虑到无核武器区问题列入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通过的裁军委员会会议临时议程,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就特别报告所提出的观点、意见和建议;③

2. 再度赞赏合格政府专家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特设小组编写此项研究报告,并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为编写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协助;

3. 重申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皆会有所贡献;

4.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此项通盘研究和秘书长报告内所载对通盘研究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5. 表示希望此项通盘研究和有关的观点、意见和建议可以增进各国政府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努力,并可帮助有兴趣建立这种区域的国家;

6. 将此项通盘研究和秘书长的报告转送各有关国家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裁军委员会会议,以便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以内认为适当时进一步加以考虑和采取措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1/71.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赞扬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4 (XXX)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已得到该区各国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该地区的现有政治局势和由此而起的潜在危险均将因该地区引进核武器而进一步恶化,

对于朝向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缺乏任何显著进展在中东目前气氛下,将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表示关切,

深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认识到中东局势所涉各项问题的特殊性、中东局势固有的复杂性,以及使该地区避免卷入一场毁灭性的核武器竞赛的迫切性,

1. 表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2.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方面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④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办法;

3. 再次建议上面第 2 段所述联合国会员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应:

(a) 立即庄严宣布愿意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允许在其领土或所控制的领土上有任何第三国家安置核武器;

(b) 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有利于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

(c) 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4. 重申对核武器国家的建议:不要采取任何同本决议的目的和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背道而驰的行动,并对该地区国家为促进此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5. 请秘书长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② 同上,附件二。

③ A/31/189 和 Add.1 及 2。

④ 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6.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1/72.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4 (XXIX) 号
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5 (XXX)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2 (XVI) 号
决议，其中认识到所有国家对裁军和军备管制的谈判
都深切关怀，

决心防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
技术的潜在危险，

深信各国普遍加入禁止这种行动的公约将有助于
加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的事业，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已完成了禁止为军
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草
案，^②并在其一九七六年的工作报告^③中将草案送交
大会，

又注意到公约的用意是要有效地禁止为军事或任
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以消除因这种
使用而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铭记着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给大会的关于裁军和
军备管制措施的协议草案应当是有效谈判过程的结
果，而且这种文件应当适当地照顾到所有国家的观点
和利益，以便尽多的国家能够参加，

铭记着公约第八条规定在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一
次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实现其宗旨
和规定，

也铭记着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讨论公约草案的一
切有关文件和谈判记录，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27)。

^③同上，第一卷，附件一。

深信公约对于为和平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不
应有任何影响，因为这种使用能帮助保护和改善环境
以造福现在一代和今后世世代代，

深信公约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
则，

切望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其一九七七年会议期间集
中进行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的紧急谈判，

1. 将本决议附件所列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
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提交所有国家，
供它们审议、签字和批准；

2. 请秘书长以公约保管人的身分，尽早将该公
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3. 表示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4.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
所定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经常审查有效防止为军事
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危险的问
题；

5.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禁
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问
题的一切文件转递裁军委员会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 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从巩固和平的利益出发，并希望在制止军备竞赛，在严格
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挽救人类免受使用新
的战争手段的危险等方面作出贡献，

决心继续谈判以期在裁军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取得有效
的进展，

承认科学技术的发展可在改变环境方面开辟新的可能性，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
人类环境会议宣言，